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该重大事项后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5、2016-020、2016-021、2016-030、2016-034、2016-037）。

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拟增加交易标的，增加了相关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量。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事项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拟自 2016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方和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